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9〕9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虎门镇远大桥 威远大桥主墩防撞设施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：

你单位关于建设东莞市虎门镇远大桥、威远大桥主墩防撞设施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置

东莞市虎门镇远大桥、威远大桥分别跨越太平水道，距下游太平大桥约960米、1880米。本工程拟对两座桥梁通航孔桥墩加装分离式防撞设施（防撞墩）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水深良好。综合考虑桥梁结构安全和通航安全需要，原则同意在通航孔桥墩上下游侧设置防撞设施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基本同意《东莞市虎门镇远大桥主墩防撞设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《东莞市虎门镇远大桥主墩防撞设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统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提出的防撞设施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。镇远大桥主墩分离式防撞墩布置在通航孔右侧桥墩上下游迎船面处，与桥墩承台间距 9 米，防撞墩平面呈三角形，边长均为 6.8 米，顶面高程 2.8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靠航道一侧边线与通航孔右墩承台内缘保持齐平；威远大桥主墩分离式防撞墩布置在通航孔两侧桥墩上下游迎船面处，与桥墩承台间距 7 米，防撞墩平面呈三角形，边长均为 6.8 米，顶面高程 2.8 米，靠航道一侧边线与通航孔桥墩承台内缘保持齐平。根据数模研究成果，防撞设施的设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。拟建工程未减少通航孔现有净宽尺度，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，结合防撞设施的安装，统筹桥梁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调整、设置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撞设施及其他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其有效运行，保障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

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4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